

無故被取消免稅地位 公益團體可上訴高庭

(本报诗巫24日讯)人联党都东支部主席黄振渊指出,内陆稅收局的決定并非不可挑戰,公益團體若被無理取消免稅地位,應該勇於透過司法途徑爭取恢復有關權益。

他披露,國家腎臟基金會早前就其在《1967年所得稅法令》第44(6)條文下,享有的免稅地位被撤銷一事,入稟高庭提出司法審核後勝訴,雖然稅務局隨後向上訴庭提出上

訴,但這一案例為其他公益機構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參考價值,顯示出稅務局的決定并非不可挑戰。

向會計師律師尋求意見

據他所知,砂拉越也有數個慈善機構遭到稅務局撤銷免稅地位,遺憾的是,這些慈善機構並未向高等法庭提出上訴。

“鑑於高等法庭做出有利

國家腎臟基金會的裁決,我強烈建議所有面對內陸稅收局撤銷免稅地位風險的慈善機構,務必向專業的稅務會計師和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不要默默放棄,也不要放棄通過司法審核提出上訴的權利。”

黃振淵今天於記者會上就國家腎臟基金會的案例做出以下的背景說明:

判決日期:2025年1月22日這是由納稅人馬來西亞國家腎臟基金會提出的司法審核申請,旨在撤銷內陸稅收局總監廢除其在所得稅法令第44(6)條下免稅地位的決定,以及對2017與2018課稅年度發出的課

稅通知。

國家腎臟基金會是一家慈善機構,自1970年起獲得內陸稅收局批准享有免稅地位。

然而,經2019年稅務局總監審計後,竟被通知其不符合所得稅法令第44(6)條文下的免稅條件。

雙方數次聯繫後,稅務局局長依然堅持立場,腎臟基金會唯有向法院提呈司法審核申請,挑戰對方的決定。

國家腎臟基金會主張:

(1)稅務局總監的立場違法、無效、越權、不合理,否決了腎臟基金會的合法預期;

(2)稅務局總監無權對作為慈善機構的國家腎臟基金會強加未在批准信載明或未通知的單方面條件;

(3)稅務局總監強加的條件沒有法律依據;

(4)國家腎臟基金會基於判例享有既得權益;

(5)對稅務法的解讀必須嚴謹,且有疑義的情況下,利益應歸納稅人。

稅務局總監主張:

(1)根據所得稅法令第148條文,有權施加條件,即使追溯操作;

(2)腎臟基金會已被告知相關條件,並知悉其內容。

法庭須裁定的問題是:稅

務局總監撤銷國家腎臟基金會於所得稅法令第44(6)條文下免稅地位的決定,是否正確及符合法律規定。

判決:申請獲准。

判決理由如下:

(1)雖然所得稅法令第148條文賦權稅務局總監施加免稅條件,但在良好行政原則下,總監必須就任何更動通知腎臟基金會。若生效前未將新條件或多動通知腎臟基金會,導致對方未能遵守,將會構成「不合理且不公平」的後果。

(2)稅務局局長引述的信件內容較為籠統,並未明確說明腎臟基金會所違反的條件。

(3)稅務局總監是否曾將評估腎臟基金會違規情況的「分數系統」告知對方?若腎臟基金會並不知曉維持其免稅地位的更新所需條件,則稅務局總監不應將有關條件作為撤銷其免稅地位的依据。稅務局總監在考慮不當因素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正當性不足,應受司法介入。

(4)稅務局總監有關國家腎臟基金會違反免稅地位「分數系統」的認定錯誤。所指違反的條件,最初並未於1970年由稅務局總監設定,也未通知腎臟基金會,更不曾透過憲報

或公共裁定予以公布。因此,稅務局總監的處理方式構成違法。

黃振淵指出,馬來西亞的慈善機構是由專業、誠實並在社會中,具有崇高聲望的人所管理。

籲聯邦政府恢復GST

據他所知,本地另有一個他所熟悉的慈善基金會,免稅地位同樣於數年前被撤銷。

他說,免稅地位的取消,對該基金會構成非常不利的影響,因為公益機構極度仰賴公眾捐款,失去免稅地位之後,公眾的捐款意願直接遭受沖擊。

他認為,內陸稅收局對國內慈善機構採取嚴厲態度,甚至撤銷免稅地位的做法,或許反映了當前政府財庫吃緊。因此,他再次呼籲聯邦政府說,是時候恢復消費稅(GST),以更公平擴展稅基,而不是向公益機構「開刀」。

“公益機構是屬於造福人群的非營利組織,任何利益的損害,影響的是更廣大的受惠群體。因此,當面對不合理的稅務決策,絕不應放棄自身權利,可以勇敢通過司法途徑為正義發聲。”



人聯黨都東支部與詩巫再也支部今早在社區聯辦流動服務團隊活動,出席的有人聯黨都東支部主席黃振淵(左2)及詩巫再也支部秘書張偉玲(左3),以及詩巫再也支部樂齡組主任陳亨堂等理事黨員們合影。